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喇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马架子遗址安防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架子遗址安防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84.937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83.94566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业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
四、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五）零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七）仓储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八）邮政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九）住宿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）餐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。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。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100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50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5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出版社

